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阮○○（NGUYEN VAN TRUONG，越南籍）

代 理 人 陳培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馮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馮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馮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3 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
04 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2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
05 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
06 案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07 額。

08 (二)關於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
09 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
10 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依上
11 述判決即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加計自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確定
1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